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11樓
承辦人：林涔芯
電話：(02)8995-6666 分機：8213
電子信箱：n81561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30206669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31300884D_doc8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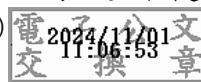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與其顧問服務人員之認可及管理規則」部分條文及第5條附表一業經本部於113年10月31日以勞職授字第1130206669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「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與其顧問服務人員之認可及管理規則」部分條文及第5條附表一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相關單位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

副本：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、三美健康事業有限公司、實青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祥全職業健康顧問有限公司、盛順健康事業有限公司、職德職業健康顧問有限公司、康邁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福安管理顧問企業社、柏樂健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、海爾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、季灃健康服務有限公司、樂欣管理顧問企業社、德霖管理顧問有限公司、冠捷健康有限公司、恆樂健康事業有限公司、聖美麗健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、幸福職業健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、樂橙職業健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、宏安職業健康有限公司、永護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佳護健康顧問有限公司、新創健康有限公司、富爾達健康事業有限公司、維爾信企業有限公司、禾潤健康服務顧問有限公司、日安健康事業有限公司、富立職業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永照管理顧問有限公司、要健康服務顧問有限公司、伍銖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元熙健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、佳鑫



健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、宇誌管理顧問企業社、安欣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蘭
鑫職業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永霖健康有限公司、星辰健康顧問有限公
司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(均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